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041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漏泄同轴电缆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的TB/T 3201-2015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漏泄同轴电缆》（国铁科法[2015]12号）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4月对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漏泄同轴电缆》（V1.1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无线通信系统漏泄同轴电缆》（V1.2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2月28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、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，不再颁发旧版证书。

2、对于持有旧版证书的企业，应于本规则发布后60日内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将根据变更进行现场补充审核和差异项目检验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新版认证证书，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，CRCC将暂停其证书。新版规则实施过渡期限定为180天，逾期未完成变更的

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。

3、过渡期内，对已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按照新版规则进行，过渡期内如有第2次监督需要进行常规检验的，暂不进行检验，待企业申报变更后与变更抽样检验结合进行。

4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版认证证书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2017年11月19日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